

山艺院字〔2016〕137号

为了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完善研究生学籍和培养管理制度，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 and 《山东艺术学院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山艺院字〔2016〕129号），结合研究生培养的实际情况，特制定研究生延期（迟）毕业的管理规定。

一、在校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申请延期毕业：

1. 因休学未能完成学习任务者；
2. 课程学习补考成绩不及格，未取得规定的学分者；
3. 未通过毕业展演的考核者；
4. 学位论文未通过导师推荐、预答辩、论文检测、论文盲评者；
5. 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者。

二、延期毕业的申请和审批

1. 不能按期完成学业的研究生应当在学制期满前提交延期申请，填写《山东艺术学院研究生延期毕业申请表》一式三份；

2. 导师、培养单位对申请延期毕业的研究生进行资格审查，并在《山东艺术学院研究生延期毕业申请表》上签署意见，报研究生处审批。

三、延期毕业的期限及管理

延期毕业的时间为一学期或一学年，研究生在校学习时间最长一般不得超过5年（延期一般不超过2年）。批准延期毕业的研究生由所在培养单位编入下一年级进行管理，须按时进行注册。

导师应加强对延期毕业研究生学位论文及毕业创作展演工作的指导和检查。延期毕业的研究生每2个月要向导师递交学位论文、毕业创作进度报告，经导师同意，所在培养单位审核后报研究生处备案。

研究生学制期满未办妥延期，或延期已经到期未被批准再延期的，不再准予常规注册，由研究生处报学校校长批准，作为当届的结业学生处理，发结业证书。

四、延期毕业期间的其他事项说明

1. 延期毕业的研究生，经研究生处开具相关证明后，由学校公寓管理科为其安排住宿（须按期交纳住宿费）。学校图书馆的借书证仍可继续使用。

2. 延期毕业的研究生在校期间的一切费用自理，不再享受国家政策规定的相关生活补助，不参与国家奖学金、于希宁奖学金和各类荣誉称号的评选。

3. 延期毕业研究生指导教师对其进行的指导工作不计入导师工作量。

五、附则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原《山东艺术学院研究生延期毕业管理规定（试行）》（山艺院研字〔2009〕第2号）同时废止。

山东艺术学院

2016年9月18日

院内发送：校领导，各单位、各部门

院长办公室

2016年9月18日印发

拟文：研究生处

校对：李新良

共印：50份